

尊敬的特首曾蔭叔先生：

对于医疗改革方案，本人有建议如下：

一、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在财政预算案中明确告诉市民：政府预留了伍佰亿元给医疗改革，现在是政府告诉市民，这笔钱如何安排的时候了。

二、政府设立医疗基金。

三、本人对医疗基金交保险公司办投不信任票。

因为(1)本港的保险公司都是唯利是图的，而不是服务市民、服务社会为宗旨的。

(2) 保险公司并不是所有生存年令的市民都受保的。但医疗基金即长寿至150岁也在保障内。

(3) 次随市民保险公司都拒之门外。

(4) 职业带危险性市民可能被拒保或加费。医疗基金无论是否有病全民受保。

政府应该成立一个非牟利的无限公司管理基金(这是职能和使命的必然)

有职业市民年供款(妥免服非罢即自的  
供款办法,按工资多少分数级,供款  
率不同,力求公平合理):

年薪	占标准供款率比例
50,000 - 59,000	(免供)
60,000 - 99,000	25%
100,000 - 149,999	50%
150,000 - 199,999	75%
200,000 或以上	100%

(以上建议,仅供参考)

祝 健康长寿!

李松光

(李松光)

2008.3.15.

